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11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劉昌達

被告 許玉娟

訴訟代理人 邵啟民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許家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許家儀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①被告間就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均為1分之1；下稱系爭土地)，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贈與行為，及於113年1月3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②許家儀就上開土地於113年1月31日以贈與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許玉娟所有。主張：原告為許玉娟之債權人，已取得鈞院核發債權憑證經執行無結果。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債權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，已害及原告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請求。被告許家儀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許玉娟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與許玉娟之陳述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為許玉娟債權人經執行無結果，許玉娟將其名下

01 系爭土地贈與過戶許家儀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繼
02 續執行紀錄表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花蓮縣地籍異動索引、本院
03 103年度司促字第2468號支付命令、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、
04 本院民事執行處函為憑(卷13至25、103至114頁)，並經調得
05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異動索引(卷29至36頁)及上開支付命
06 令卷宗、執行卷宗等可參。經核：

- 07 1.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468號確定支付命令於103年5月19日
08 核發，於103年6月25日確定，依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民
09 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
10 力，即在原告與許玉娟間發生既判力，雙方均應受拘束，故
11 許玉娟執前詞為相反之主張，並不足取，原告主張為許玉娟
12 之債權人為有理由。
- 13 2.原告前述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債權金額為如下表，其中編
14 號1債權是受讓自大眾銀行對許玉娟之現金卡債權，編號2債
15 權是受讓自泛亞商業銀行(後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)對許玉娟
16 之信用卡債權，編號3債權是受讓自中華商業銀行對許玉娟
17 之現金卡債權(有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468號卷宗資料可
18 憑)，則許玉娟提出對大眾銀行信用卡債務清償證明(卷75
19 頁)，顯與原告上開編號1債權無關。再參酌原告所提事證，
20 應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21

	債權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96,724元	自9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	
2	4,504元	自9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	自9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18,919元	其中16,936元自9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	

22 (二)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

01 院撤銷之。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有害及債
02 權」，係指債務人陷於無資力之狀態而言。是否有害及債
03 權，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。故有害於債權之事實，須於行為
04 時存在，苟債務人於行為時有其他足以清償債務之財產，縱
05 日後其財產減少，仍不構成詐害行為，債權人尚不得依上開
06 法條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其行為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
07 939號民事判決可參)。查：

08 1.許玉娟於113年1月31日以贈與為原因將其名下系爭土地所有
09 權移轉登記予許家儀時，其名下尚有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段
10 0000號地(卷79、115頁)；是時許玉娟尚積欠原告前開債
11 務、玉山銀行信用貸款37,000元及玻士岸段1636號地抵押權
12 人新秀地區農會借款債務179,989元(卷129、153頁)。又原
13 告對許玉娟之系爭債權計算至113年1月31日止，本息及違約
14 金總金額約為263,705元(96724+4504+18919+利息違約金
15 143558=263705；利息違約金計算如下表；說明：①利息方
16 面：許玉娟提出時效抗辯，原告亦不爭執，利息自105年2月
17 20日起算；②現金卡利率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自
18 104年9月1日起按年息15%計算；③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即許
19 玉娟之債務總額約為480,694元(263705+37000+179989=
20 480694)。

	本金	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給付額
1	96724元	(利息)105年2月20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按年息15%	115313.56元
2	4504元	(同上)	5203.6元
3	4504元	(違約金)94年10月10日起至95年4月9日按年息1.971%	44.27元
4	4504元	(違約金)95年4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按年息3.942%	1667.78元
5	4504元	(違約金)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按年息3%	1137.44元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
6	16936元	(利息)105年2月20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按年息15%	20190.96元
	利息及違約金合計		143558元

2.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31日移轉時，許玉娟名下尚有玻士岸段1636號地，該土地面積1960.09平方公尺，113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80元，土地公告現值為744,834元(1960.09×380=744834)，顯高於原告移轉系爭土地時所負債務總額；原告固稱該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、附近近5年來無實際成交紀錄、鄰近土地於111年拍賣價額換算三拍之價額已難償還許玉娟所有債務等語(卷194頁)，惟債務人名下財產為土地價值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應屬客觀標準，而不動產強制執行拍賣程序中，影響投標意願之因素繁雜，一時無人應買而流標、降低底價再拍賣等情形，並不能作為不動產經濟價值未達公告現值之考量因素，故原告前開主張難以作為玻士岸段1636號地價值調降之原因。基上說明，許玉娟於113年1月31日將系爭土地贈與過戶予許家儀時，雖有減少財產之行為，然其名下財產之價值仍足資清償積欠之債務，並非因此陷於無資力之狀態，原告自無保全債權之必要，故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請求如其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 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 書記官 汪郁榮

【附件】

爭點：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請求如其訴之聲明，是否有理？

原告主張

許玉娟答辯

原告為許玉娟之債權人，已取得鈞院債權憑證(104年度司執字第4078號，執行名義名稱鈞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468號確定之支付命令)經執行無結果。系爭土地為許玉娟所有，經原告於113年3月12日查調資料發現許玉娟已於113年1月31日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許家儀，此舉顯有脫免其名下財產受執行及蓄意脫產逃避債務之故意，有害及於原告債權，原告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請求。許玉娟並無其他所得可供執行，其雖表示名下尚有玻士岸段1636號地(原住民保留地)，惟已經設定抵押權，且許玉娟仍有多筆債務未清償(聯徵報告顯示尚有玉山銀行呆帳本金金額37,000元)；截至113年7月31日止，許玉娟積欠原告債務總額為546,465元，縱扣除許玉娟主張利息時效利益部分(原告不爭執，利息自105年2月21日起算)，經計算至今，許玉娟尚積欠原告281,746元。許玉娟名下玻士岸段1636號地明顯不足清償其所積欠全體債權人債務。

1. 原告曾於112年9月26日函告其受讓許玉娟與大眾銀行、中華商業銀行及寶華商業銀行之借貸債權，然許玉娟於收受原告通知前，早於106年間已向大眾銀行個別協商經合意以75,801元清償債務。依民法第294條第1項及第299條第1項規定，許玉娟既向大眾銀行清償在先，原告之受讓通知在後，許玉娟自得以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為抗辯，原告不得再主張兩造間仍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至中華商業銀行及寶華商業銀行，許玉娟否認彼等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原告與許玉娟間應已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原告並非許玉娟之債權人。

2. 若鈞院認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仍然存在(假設語氣)，原告所執債權憑證之利息債權超過5年已罹於時效，提出時效抗辯，原告僅得請求自105年2月20日起算之利息，利率亦應以年息15%計算。又許玉娟名下尚有玻士岸段1636號地，雖設定有抵押權，然依聯徵中心資料，許玉娟積欠之債務僅有玉山銀行信貸37,000元及上開土地設定抵押新秀農會債務尚餘179,989元；上開土地單以公告現值計算，其價值即高達744,834元，且依原告提出原證4實價登錄資料，若以每坪0.2萬元計算1636號地價值高達118.58萬元，足以清償許玉娟之債務(包含原告債權)，許玉娟顯未陷於無資力或不能清償之狀態，且許玉娟於106年間積極向其他債權人清償債務，足見許玉娟非有積極減少財產或增加債務致原告無法受償之情事。是許玉娟將自身所有土地贈與登

(續上頁)

01

	記予許家儀，並無害及於原告之債權，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